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编号:2008-临-02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2008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3.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8 决议的有效期限
4.关于签署《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飞机技术研究院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署《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飞机技术研究院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议案
上述第 1、8、9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2、3、4、5、6、7、10、11 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见 2008 年 6 月 3 日、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议案股票序号.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hare counts.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对于议案 3 中有多项需要表决的子议案,300 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代表议案 3 中的子议案 3.1、3.02 代表议案 3 中的子议案 3.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3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多项需要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3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3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议案 3 进行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3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457,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8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实施并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追加对价安置方式:定向增发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于 8 月 14 日上午在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参与表决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中国银行鑫谷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7401210182600096841、18057901040017221、478 111 477 080 93001。其中:中信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专户用于手机动漫项目和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募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9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20.50 万元,深圳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6)第 145 号”验资报告。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中国银行鑫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中国银行鑫谷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相关介绍。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 9:00
2、召开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85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诉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我司案件的情况
我司及下属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各份,现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诉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贷款 650 万元人民币未能归还担保,我司可作为贷款担保人为被告追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 65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复利、罚息。(计算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为 143676.26 元)
2. 请求判令担保人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拓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其它事项
1. 本案确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法院开庭。
2. 我司正在和福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进行协商,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我司将及时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受理了我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我司进一步提供相关补充材料,为了加快我司恢复上市进程,我们计划下一步加快推进我司整改工作进程,并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尽快恢复上市。目前我司整改工作正在按照整改方案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争取尽快提出整改方案。
另我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发表文章“S*ST 实达脱困方案”,航天信息披露,其主要内容:我司实际控制人廖百寿拟将其质押股权转让给航天信息。经我司控股股东查询确认,截止目前我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百寿先生没有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就我股改重组事宜进行正式商务谈判或实际协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也表示从未向航天信息披露过上述重组的相关内容。我司收到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1801 号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1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4,896,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7,319,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271,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公司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214,896,719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997,682 票,弃权 726,752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14,896,719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935,182 票,弃权 789,252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8. 限售期安排
同意 214,896,719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997,282 票,弃权 727,152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同意 214,896,719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反对 2,123,916 票,弃权 73,20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0. 在定增发行前进行利润分配、除息,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相应调整的安排。
同意 214,896,719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935,182 票,弃权 789,252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213,877,637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2,443,234 票,弃权 130,282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二)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14,629,637 票,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935,182 票,弃权 726,752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程晓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
● 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融(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本次贷款(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借款合同人民币 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
● 对外担保事项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保)字 0027 号),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字第 002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008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字第 0027 号),该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融捷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泰达 24 16 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融捷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558.81 万元,负债为 16,604.33 万元,净资产为 5,954.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60%。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四、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保)字 0027 号),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字第 002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自合同签署后的前两次起两年内,债权人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次日之后起两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包括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决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担保对象: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8,000 万元;
(2)担保的形式:信用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4)担保权限:由该事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履行担保事宜。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详细内容,已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五、其他
1. 截止公告前,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14 日、2006 年 6 月 25 日、2006 年 10 月 16 日、2006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3 月 23 日、2006 年 4 月 5 日、2006 年 9 月 25 日、2006 年 10 月 14 日、2007 年 1 月 27 日、2007 年 2 月 15 日、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2008 年 1 月 18 日、2008 年 5 月 22 日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2.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20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的净资产的 22.45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5,320 万元。
3.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保)字 0027 号);
2.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津西字第 0027 号);
3. 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